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0583执79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濑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75-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51018G。

负责人：陈钊盈，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榕玲，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林智育，男，197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集新村嘉华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311202639。

被执行人：王瑞霞，女，1976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集新村嘉华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60603454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1月18日向被执行人林智育、王瑞霞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林智育、王瑞霞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24000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至2020年4月20日为人民币25531.24元，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47.5元、执行费人民币10895元，但被执行人林智育、王瑞霞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林智育在本院尚有其他未执结案件。本院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智育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B7幢1-2层08号、10号、11号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251001189、25100201、25100200；所有权证号分别为：2920120036、2820120037、292012003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智育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 B7 幢 1-2 层 08 号、10 号、11 号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251001189、25100201、25100200；所有权证号分别为：2920120036、2820120037、292012003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洪小玲
书 记 员	陈燕彬